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
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
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WZJE 验字（2026）第 004 号

建设单位：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营业执照

(副本)

91330381MA2AR0M66Q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1单元202室
法定代表人 叶飞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39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技术研发与转让; 环境影响评估; 环境信息咨询服务; 环境工程
监理; 污染源调查与方案编制; 环保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与环境工程设计
与修复; 污染场地修复方案编制、设计与治理;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与维护;
环保工程咨询代理; 排污技术研发和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388536988

传真：-

邮编：3254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
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编制单位：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65161000

传真：0577-65100055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瑞安市锦湖街道江边宅 1
单元 202 室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4
三、环境保护设施.....	11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结论.....	31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3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	
附件1 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4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5 验收工况表	
附件6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7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H2511266）	
附件8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9 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的通知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
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花链片、棕框、关刀、送纬装置、铝钢扣座、过带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6、1 月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订）；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01 日）； 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p>验收监测依据</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0年1月4日）；</p> <p>1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5、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p> <p>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2023年3月30日）；</p> <p>17、《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平建〔2025〕176号，2025年9月23日）；</p> <p>18、《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9月）；</p> <p>19、《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2511266）。</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标准</th> <th>严格50%</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25</td> <td>14.45</td> <td>7.22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列表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严格50%执行。</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严格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7.22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严格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7.22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	-	-	-		4.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限值	<p>3、噪声</p> <p>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p> <p>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标准类别</th><th>标准值（dB（A））</th></tr><tr><th>昼间</th></tr></thead><tbody><tr><td>3 类</td><td>65</td></tr></tbody></table>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3 类	65
	标准类别		标准值（dB（A））			
昼间						
3 类	65					
	<p>4、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p> <p>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p>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项目验收概况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品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编制《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备案（编号：2019014），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326MA299W3L68001Z。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投资 450 万元实施本次技改项目，年新增 60 吨花链片、20 吨棕框、36 吨送纬装置、8 吨铝钢扣座、21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平建〔2025〕176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新增 60 吨花链片、20 吨棕框、36 吨送纬装置、8 吨铝钢扣座、21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

现企业塑料零部件产品暂未实施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尚未配备。现企业的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在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在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取得《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报告表。

（二）验收范围

现企业塑料零部件产品暂未实施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尚未配备。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三）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

项目定员及生产班制：项目实际员工总人数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

项目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平面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 500 米范围内无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四）产品产能、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能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生产能力	技改后生产能力	现实际生产能力	增减量
1	花链片	吨/年	40	100	100	+60
2	棕框		10	30	30	+20
3	关刀		20	20	20	-
4	送纬装置		9	45	45	+36
5	铝钢扣座		10	18	18	+8
6	过带板		7	28	28	+21
7	塑料零部件		0	50	0	企业塑料零部件相应的生产设备尚未配备，产品暂未实施生产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前数量	技改设计数量	现实际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冲床	10	15	14	-1	-
2	液压机	2	0	0	一致	-
3	平面磨床	1	2	1	-1	-
4	点焊机	1	0	0	一致	-
5	激光切割机	1	1	1	一致	-
6	铆钉机	1	3	3	一致	-
7	气泵	2	0	0	一致	-
8	台式钻攻两用机	1	10	10	一致	-
9	干式研磨机	10	2	2	一致	-
10	立式注塑机	0	2	0	-2	现企业塑料 零部件产品 暂未实施生 产,相应的生 产设备尚未 配备
11	卧式注塑机	0	2	0	-2	
12	破碎机	0	1	0	-1	
13	搅拌机	0	1	0	-1	
14	冷却塔	0	1	0	-1	
15	空压机	0	2	2	一致	-
16	数控钻攻加工中心	0	2	0	-2	-
17	滚筒去毛刺机	0	1	0	-1	-
18	去毛刺倒角机	0	0	1	+1	代替滚筒去 毛刺机
19	送料机	0	3	3	一致	-
20	砂轮机	0	2	2	一致	-
21	雕刻机	0	0	1	+1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技改前数量 (t/a)	技改设计数量 (t/a)	现实际数量 (t/a)	符合性	备注
1	45#钢材	100	200	184	-16	-
2	65#锰钢带	0	100	92	-8	-
3	不锈钢板	10	40	36.8	-3.2	-

续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技改前数量 (t/a)	技改设计数量 (t/a)	现实际数量 (t/a)	符合性	备注
4	铝合金	10	20	18.4	-1.6	-
5	锌合金	10	50	46	-4	-
6	防锈油	0.5	0.6	0.552	-0.048	-
7	切削液	0.1	0.2	0.184	-0.016	-
8	PA6 颗粒	0	50	0	-50	现企业塑料零部件产品暂未实施生产，故无相应的原辅材料
9	液压油	0	0.17	0.156	-0.0136	-
10	磨料	0	2.25	2.07	-0.18	-
11	砂轮片	0	0.001	0.00092	-0.00008	-
12	零部件	0	10	9.2	-0.8	-

注：因企业生产周期未满一年，原辅材料实际用量根据检测当天生产工况（92%）推算所得

（五）水源及水平衡

供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用水：项目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用水量约 200t/a，产污率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t/a。

排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废水总排口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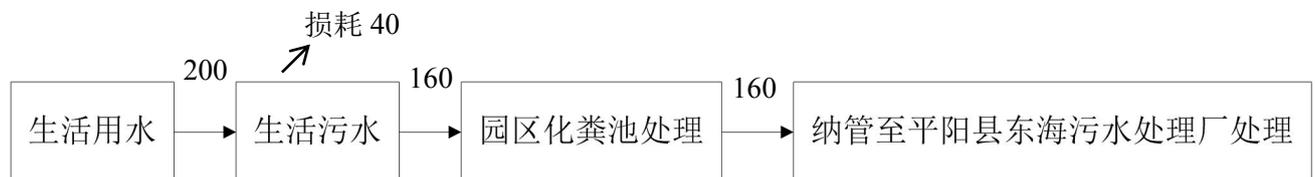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六）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图详见图 2-2~图 2-7。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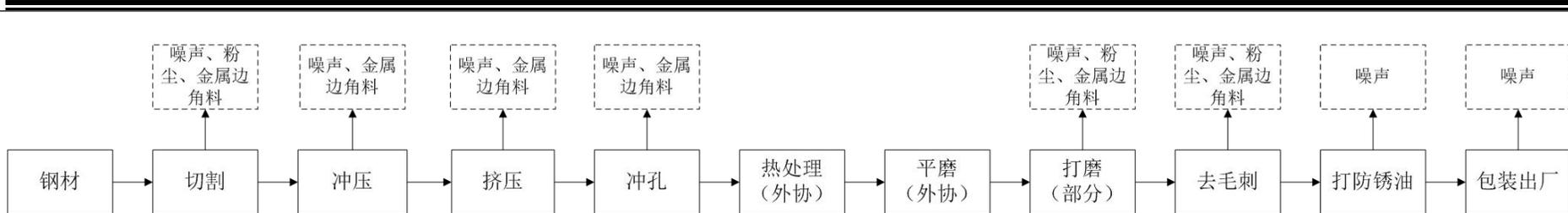


图 2-2 花链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激光切割机、冲床、台式钻攻两用机对钢材进行一系列机加工（切割、冲压、挤压、冲孔），后对工件进行委外热处理和平磨，再使用去毛刺机出去工件表面毛刺，接着通过干式研磨机和平面磨床对部分工件进行打磨，最后打上防锈油，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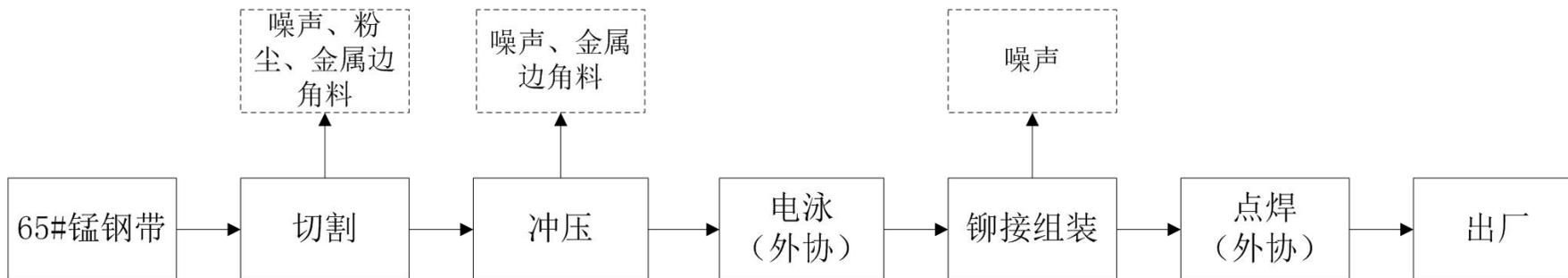


图2-3 棕框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激光切割机、冲床、对 65#锰钢带进行切割、冲压，后进行电泳（外协）再用铆钉机铆接组装，根据需要进行点焊（外协），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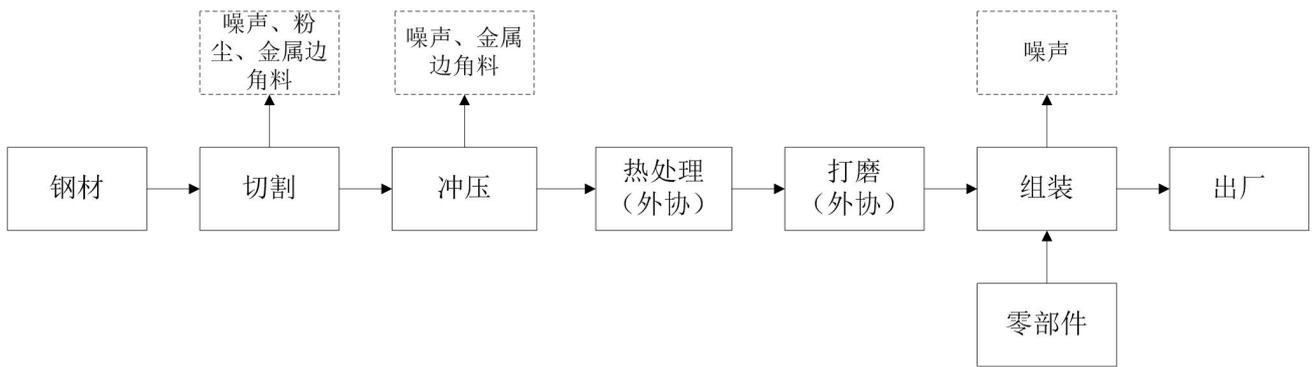


图2-4 关刀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激光切割机、冲床、对钢材进行切割、冲压，后对工件进行委外热处理、打磨，再和零部件进行组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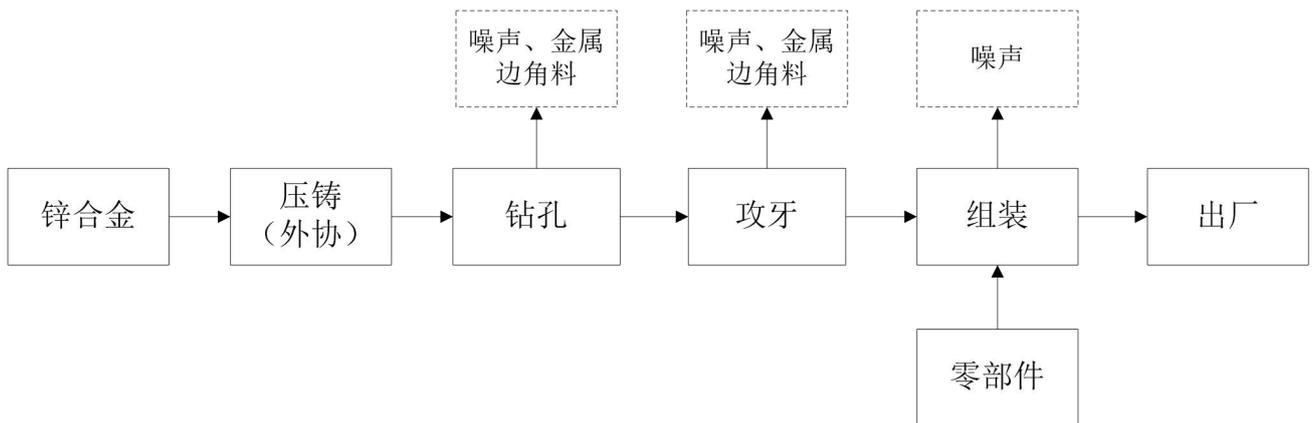


图 2-5 送纬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锌合金进行委外压铸后。通过台式钻攻两用机进行钻孔、攻牙成型，再和零部件进行组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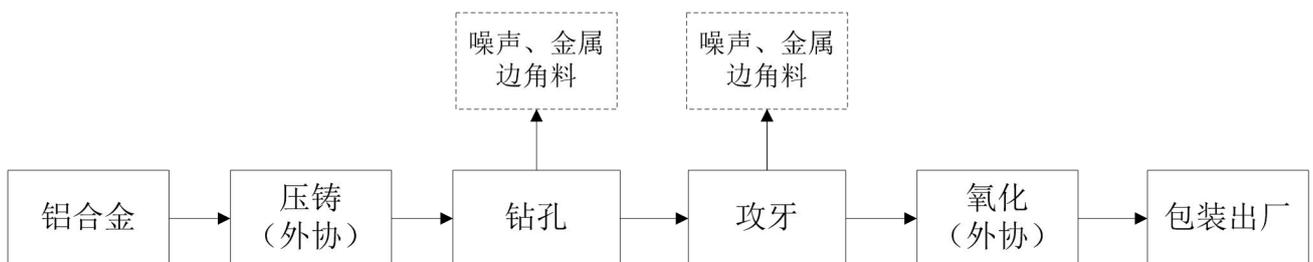


图 2-6 铝钢扣座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将锌合金进行委外压铸后。通过台式钻攻两用机进行钻孔、攻牙成型，再氧化（外协）处理，包装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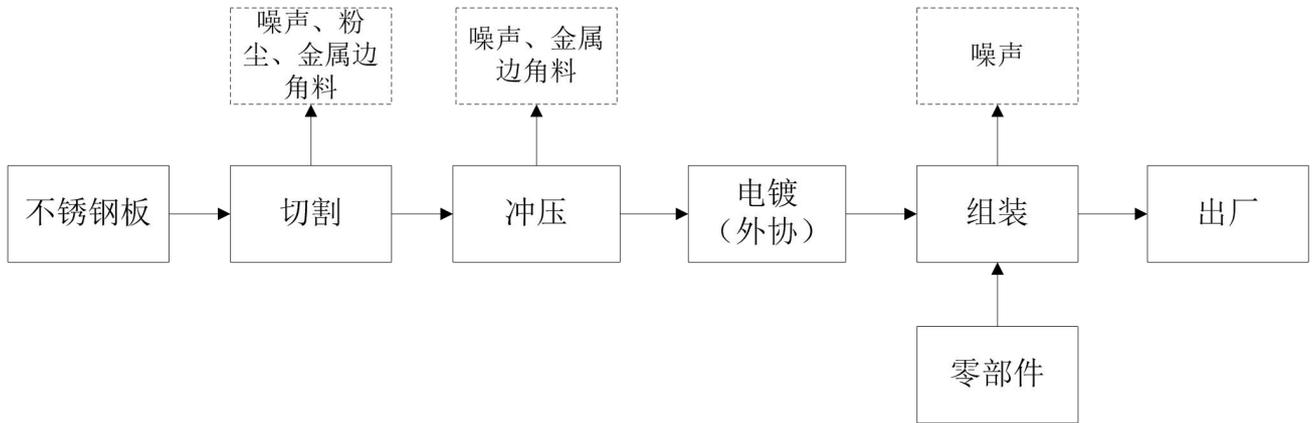


图 2-7 过带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通过激光切割机、冲床，对不锈钢板进行切割、冲压，后对工件进行委外电镀，再和零部件进行组装，出厂。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废水总排口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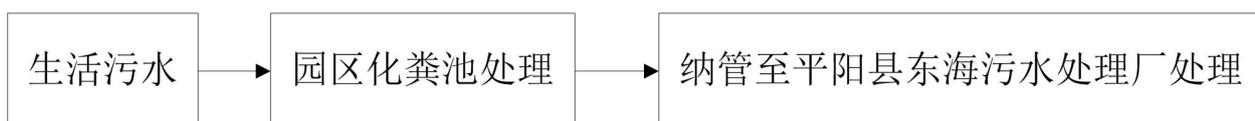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项目共建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去毛刺粉尘

项目去毛刺过程会产生少量去毛刺粉尘，主要为细小的金属屑，因其密度较大，质量较重，自然沉降于设备周边。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激光切割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激光切割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2，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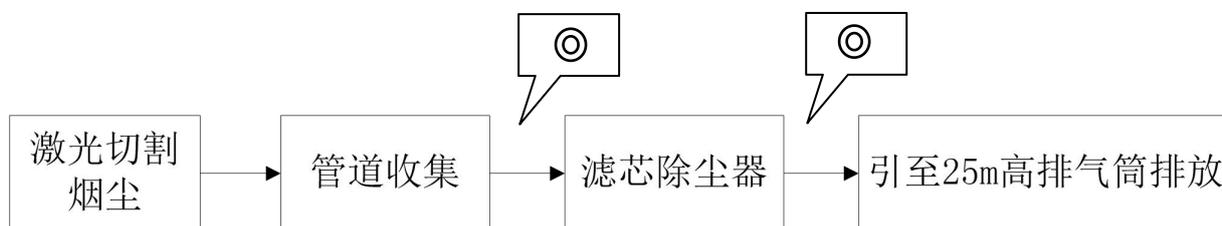


图 3-2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激光切割粉尘收集+滤芯除尘器

图3-3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图

(3) 打磨粉尘

项目干式研磨机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打磨粉尘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4，打磨粉尘处理设施见图 3-5。



图3-4 打磨粉尘处理工艺图



打磨粉尘收集+滤芯除尘器

图3-5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含油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其中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为一般固废。含油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 HW09/900-006-09、HW08/900-249-08、HW08/900-218-08、HW08/900-249-08、HW09/900-006-09、HW49/900-041-49、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包装材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图见图 3-6。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一般固废堆场

图3-6 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图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外排量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70.157t/a	0t/a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3t/a	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磨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2.25t/a	0t/a		
4	集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438t/a	0t/a		
5	废滤芯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030t/a	0t/a		
6	废砂轮片	一般固废	SW17 900-013-S17	0.001t/a	0t/a		
7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8t/a	0t/a	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8	废防锈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6t/a	0t/a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7t/a	0t/a		
10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4t/a	0t/a		
1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4t/a	0t/a		
12	废切削液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09	0.01t/a	0t/a		
13	废擦机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5t/a	0t/a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详见表 3-2；“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3。

表 3-2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概算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概算（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纳管）	1	已落实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管道+滤芯除尘器） 打磨粉尘（管道+滤芯除尘器）	7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隔声、降噪	1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生产固废收集暂存	1	已落实
合计		10	-

表 3-3 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废水总排口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激光切割烟尘	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经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放高度约 25m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激光切割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机”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激光切割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高度 25m	打磨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机”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
	注塑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高度 25m	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现企业塑料零部件产品暂未实施生产，故无注塑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续表 3-3 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已加强维护管理。项目厂界昼间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
生产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废滤芯、废砂轮片集中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可知，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1F，约8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F，约10m ² ）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包装材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6、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本报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进行对照，具体见表 3-4。

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均有所减少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现企业塑料零部件产品暂未实施生产，故无注塑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续表3-4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现有企业从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几个方面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7、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分析

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开展自主验收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本项目参照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进行对照分析，详细情况见表 3-5。

表3-5 项目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结论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废水、废气、固废暂存等环境保护设施等均可依托现有企业已有污染治理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建设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平建〔2025〕176 号），项目从开工至调试稳定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超标超总量排污	项目总量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详见表 7-8）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根据表 3-4，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企业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2）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等	验收报告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验收中无弄虚作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不涉及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16、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自《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周围的环境现状主要为工业企业。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平阳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9.17、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摘自《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平建〔2025〕176 号，2025 年 9 月 23 日）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建筑面积 2998.25 平方米，现拟新增年产 60t 花链片、20t 棕框、36t 送纬装置、8t 铝钢扣座、21t 过带板、50t 塑料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本中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再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激光切割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机”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机”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不低于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及切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及搅拌、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浙江省暂未要求进行监控）。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

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分析及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S-327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2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0.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264、S-430	/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别为废气、噪声监测。

6.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废水总排口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化粪池为园区共用，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生活污水也为园区区所有企业所产生，故不具备代表性。故无废水监测内容。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项目共有两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激光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

项目激光切割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频次具体内容见表6-1。

表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断面数量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激光切割烟尘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1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2	激光切割烟尘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1	颗粒物	
3	打磨粉尘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1	颗粒物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东南侧厂界外 1m (4#)、东南侧厂界外 1m (5#)、东南侧厂界外 1m (6#)（详见图 6-1）	每天3次，连续2天

6.3、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情况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噪声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7#)、西南侧厂界外 1 米 (8#)、西北侧厂界外 1 米 (9#)、东北侧厂界外 1 米 (10#)（详见图 6-1）	每天2次，连续2天



注：1[#]为激光切割粉尘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管
2[#]为激光切割粉尘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管
3[#]为打磨粉尘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管
4[#]-6[#]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7[#]-10[#]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4[#]: N: 27.66653° E: 120.68530°
5[#]: N: 27.66648° E: 120.68526°
6[#]: N: 27.66644° E: 120.68523°
7[#]: N: 27.66647° E: 120.68525°
8[#]: N: 27.66645° E: 120.68504°
9[#]: N: 27.66662° E: 120.68501°
10[#]: N: 27.66667° E: 120.68518°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表 7-3。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1 月 6 日	花链片	0.3	0.33	91%
2026 年 1 月 8 日		0.3		91%
2026 年 1 月 6 日	棕框	0.09	0.1	90%
2026 年 1 月 8 日		0.09		90%
2026 年 1 月 6 日	关刀	0.055	0.06	92%
2026 年 1 月 8 日		0.056		93%
2026 年 1 月 6 日	送纬装置	0.14	0.15	93%
2026 年 1 月 8 日		0.14		93%
2026 年 1 月 6 日	铝钢扣座	0.055	0.06	92%
2026 年 1 月 8 日		0.056		93%
2026 年 1 月 6 日	过带板	0.082	0.09	91%
2026 年 1 月 8 日		0.085		94%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激光切割机	干式研磨机	平面磨床	冲床	空压机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数量	2026 年 1 月 6 日	1 台	2 台	1 台	14 台	2 台
	2026 年 1 月 8 日	1 台	2 台	1 台	14 台	2 台
设备总数		1 台	2 台	1 台	14 台	2 台

表 7-3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45#钢材	65#锰钢带	不锈钢板	铝合金	锌合金
2026 年 1 月 6 日	0.56	0.28	0.11	0.06	0.14
2026 年 1 月 8 日	0.56	0.28	0.11	0.06	0.14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测试要求。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26 年 1 月 6 日	9.3-10.3	1.3	102.11-102.32	西北	晴
2026 年 1 月 8 日	7.9-8.8	1.2-1.5	102.38-102.57	西北	晴

7.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述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

项目共有两个废气排气筒，分别为激光切割烟尘废气排气筒，打磨粉尘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表7-6。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 7-5 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2026.1.6	激光切割烟尘 处理设施前排 气筒	1	2736
		2	2562
		3	2782
		平均值/最大值	2693
		排放速率 (kg/h)	-
2026.1.8	激光切割烟尘 处理设施前排 气筒	1	2851
		2	3531
		3	2926
		平均值/最大值	3103
		排放速率 (kg/h)	-
2026.1.6	激光切割烟尘 处理设施后排 气筒	1	2794
		2	2817
		3	2770
		平均值/最大值	2794
		排放速率 (kg/h)	-
2026.1.8	激光切割烟尘 处理设施后排 气筒	1	2758
		2	2762
		3	2869
		平均值/最大值	2796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量 (kg/h) (排气筒高度 25m)		-	7.2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6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mg/m ³)
2026.1.6	1	2371	27
	2	2440	30
	3	2412	24
	平均值/最大值	2408	27
	排放速率 (kg/h)	-	0.06
2026.1.8	1	1844	29
	2	1873	25
	3	1839	28
	平均值/最大值	1852	27
	排放速率 (kg/h)	-	0.05
排放限值 (mg/m 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25m)		-	7.225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1.6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168	<0.168	<0.168	0.68	0.40	0.38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	<0.168	<0.168	<0.168	0.39	0.34	0.35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6#)	<0.168	<0.168	<0.168	0.33	0.73	0.35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68	0.73	0.38
最大值		<0.168			0.73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6.1.8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4#)	<0.168	<0.168	<0.168	0.38	0.26	0.6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5#)	<0.168	<0.168	<0.168	0.27	0.34	0.30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 (6#)	<0.168	<0.168	<0.168	0.24	0.27	0.31
监控浓度值		<0.168	<0.168	<0.168	0.38	0.34	0.62
最大值		<0.168			0.62		
标准限值		1.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7.2.1.2 废气监测结果评述

7.2.1.2.1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0\text{mg}/\text{m}^3$ ，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text{kg}/\text{h}$ ， $<0.06\text{kg}/\text{h}$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两周期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text{kg}/\text{h}$ ， $0.05\text{kg}/\text{h}$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7.2.1.2.2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在该厂厂界设置 3 个监控点。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3\text{mg}/\text{m}^3$ ， $0.63\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68\text{mg}/\text{m}^3$ ， $<0.168\text{mg}/\text{m}^3$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1.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	点位	废气排放量	颗粒物
	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795\text{m}^3/\text{h}$	$0.06\text{kg}/\text{h}$
	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	$2130\text{m}^3/\text{h}$	$0.06\text{kg}/\text{h}$
	排放总量	$1.18 \times 10^7\text{m}^3/\text{a}$	$0.144\text{t}/\text{a}$
	环评核定的排放总量	-	$0.177\text{t}/\text{a}$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该公司日工作时长约 8 小时，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年工作时长约为 2400 小时。

从表 7-8 可以看出，企业颗粒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均在环评总量控制目标内。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述

7.2.2.1 噪声监测结果

详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7#）	西南侧厂界外 1 米（8#）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9#）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10#）
2026.1.6	昼间	63	61	64	64
		63	64	64	64
2026.1.8		62	64	64	65
		62	64	64	64
GB12348-2008 标准		65（三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2.2.2 噪声结果评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2.3 固废调查与评述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八、验收结论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三）总结论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我认为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符合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四）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台帐，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

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环保处理设施要定期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竣工调试稳定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我公司收集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制定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资质见附件 6），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见附件 7），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5 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1 月 28 日在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会议室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评审会，评审人员通过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人员对公司建设情况的简介，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对现场核实后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见附件 8），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工作组同意《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编制完成了《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9 日建设项目开始验收公示。验收过程时间表如下：

验收过程时间表

时间	内容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项目调试稳定
2025 年 12 月 28 日	企业委托温州加恩环保有限公司启动验收工作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2026 年 1 月 6、1 月 8 日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现场采样监测（废气、噪声）
2026 年 1 月 28 日	召开验收评审会议，并取得《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9 日	企业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完成整改
2026 年 1 月 29 日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开始公示
<p>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p> <p>建设项目已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p> <p>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p> <p>（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已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加强风险防范管理。</p> <p>（2）排污许可申领情况</p> <p>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复中的要求，已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326MA299W3L68001Z。</p> <p>（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p> <p>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p> <p>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责任主体，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p> <p>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p> <p>如实描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如实说明采取的防护距离控制的具体措施、居民搬迁方案、过程及结果，并附相关具有支撑力的证明材料，本建设项目不涉及。</p> <p>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p> <p>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应如实说明落实情况，本建设项目不涉及。</p> <p>（4）整改工作情况</p> <p>无。</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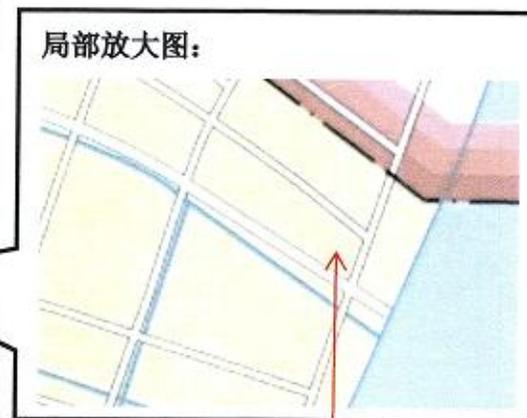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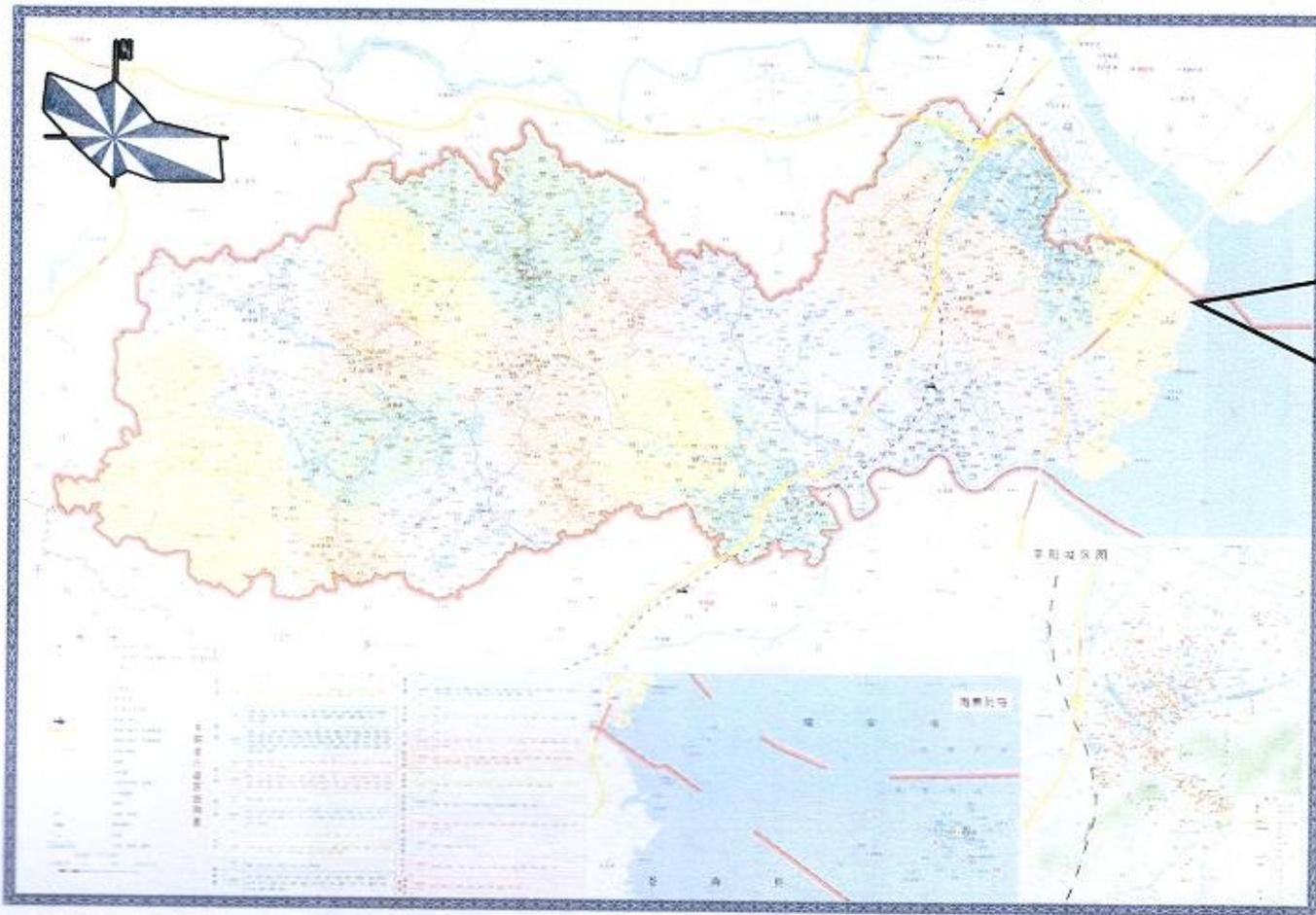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5号万洋众创城24号生产车间101室、201室、301室、401室、5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7°41' 06.830" E120°27' 42.4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平建[2025]1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10				竣工日期	2025.12.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6MA299W3L68001Z			
	验收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年）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6MA299W3L68		验收时间	2026.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177t/a		0.144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阳县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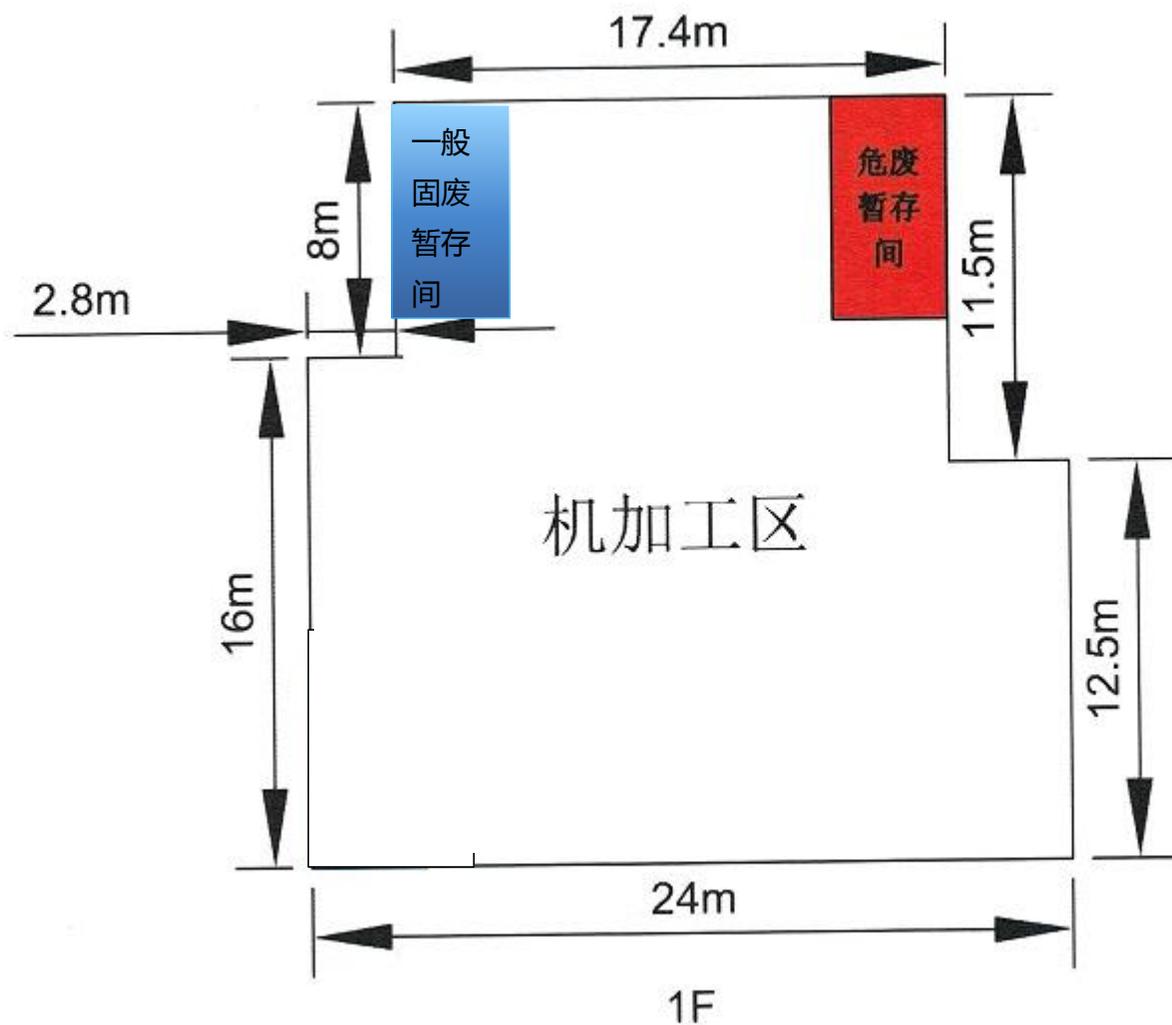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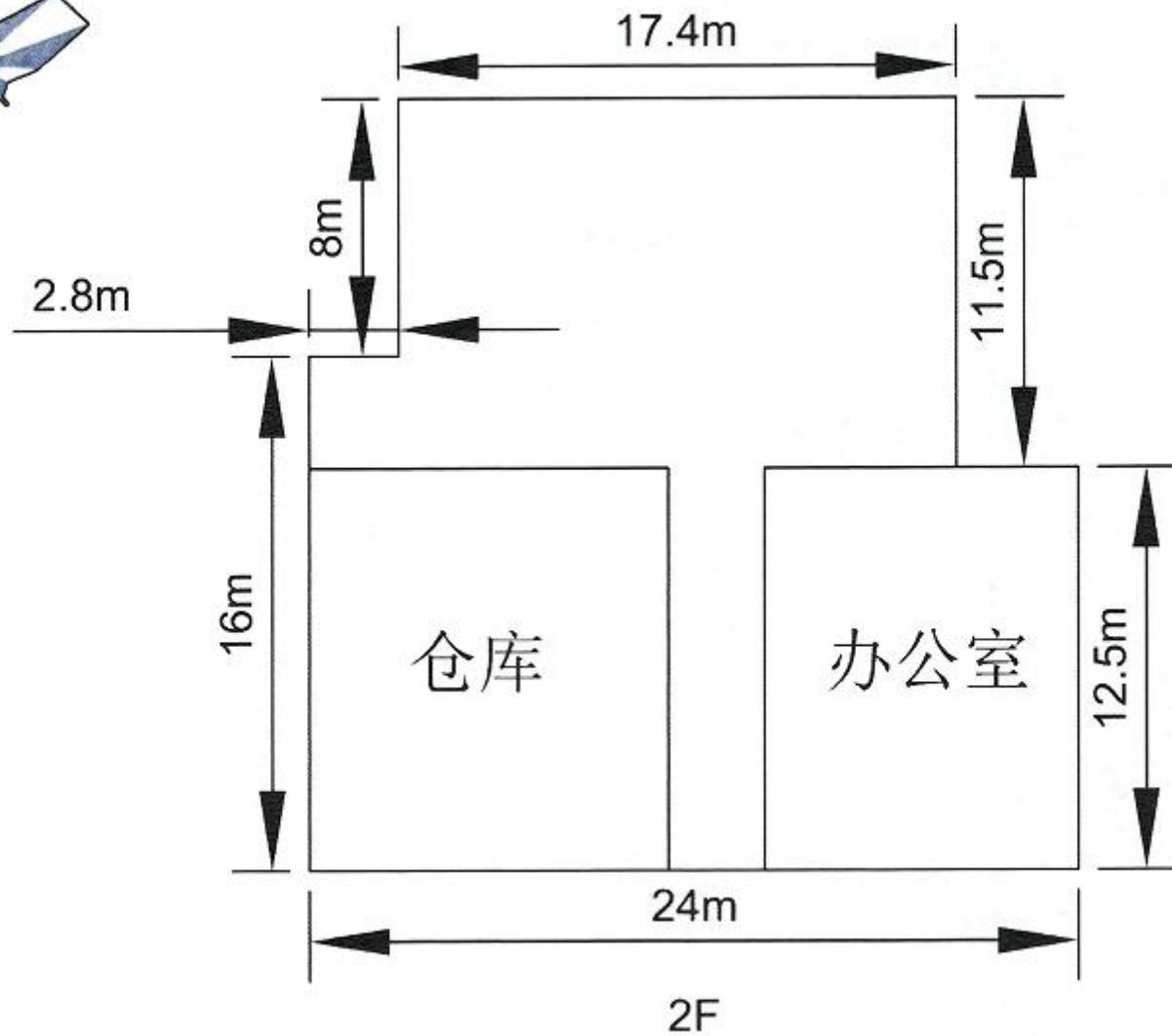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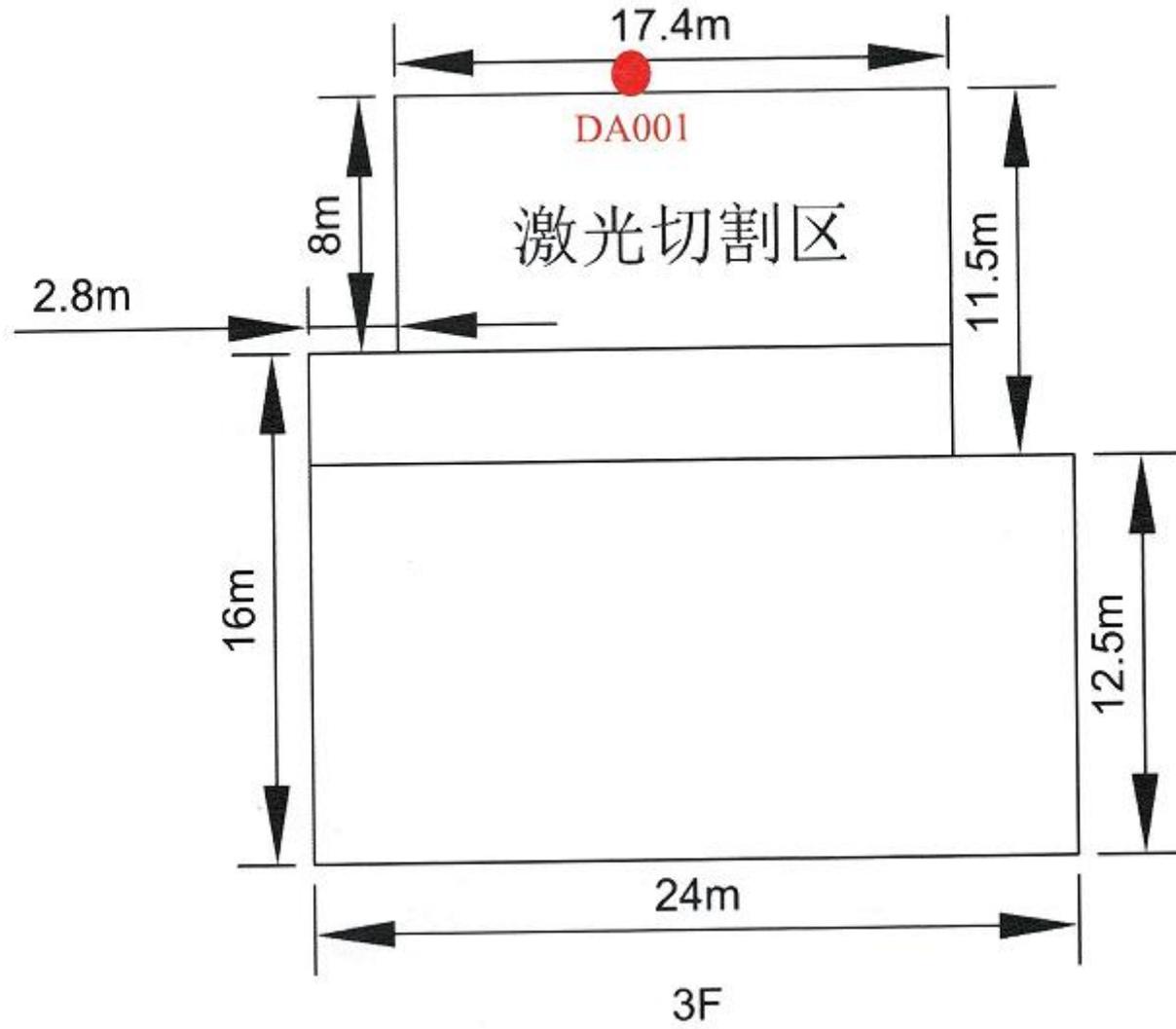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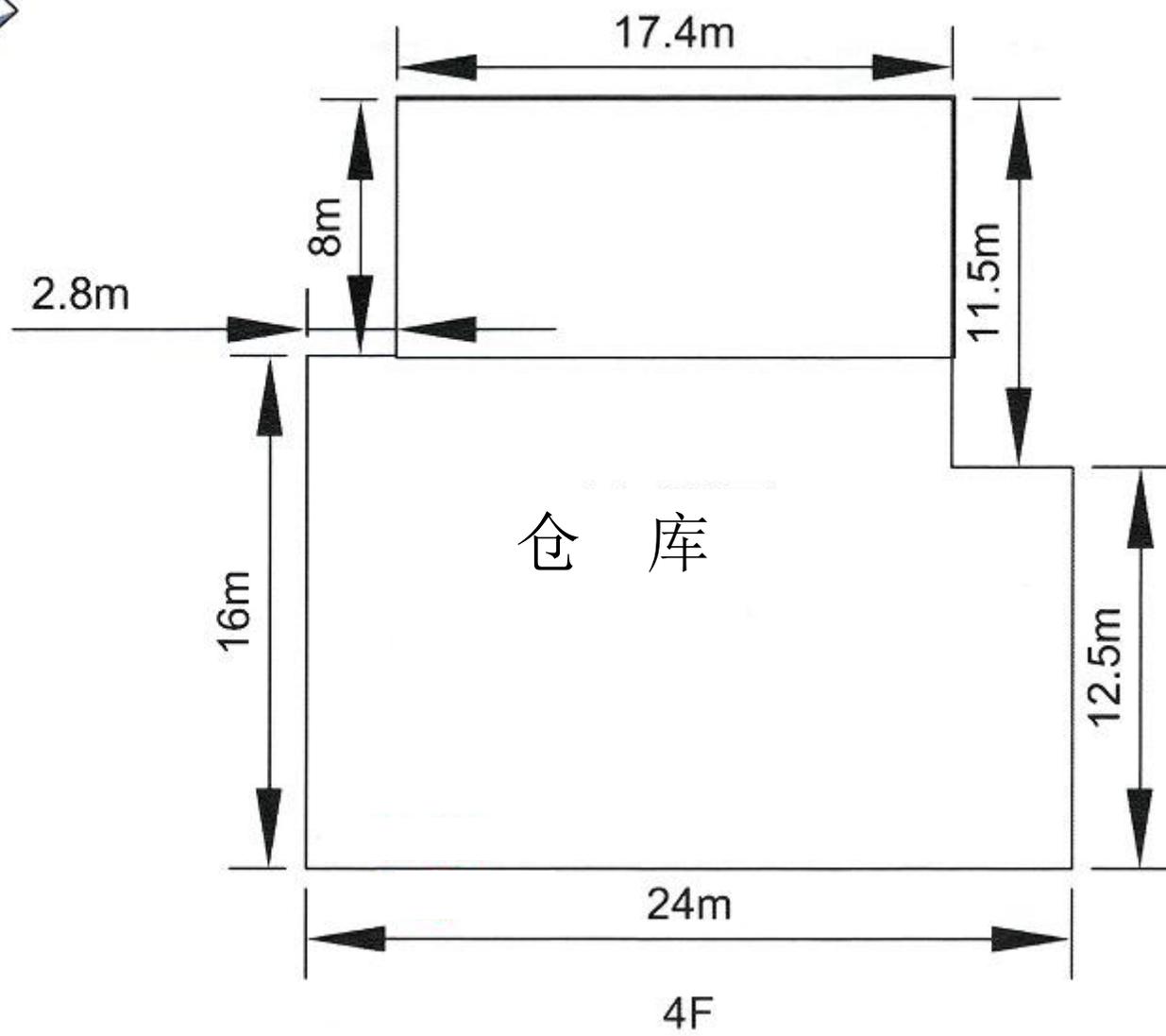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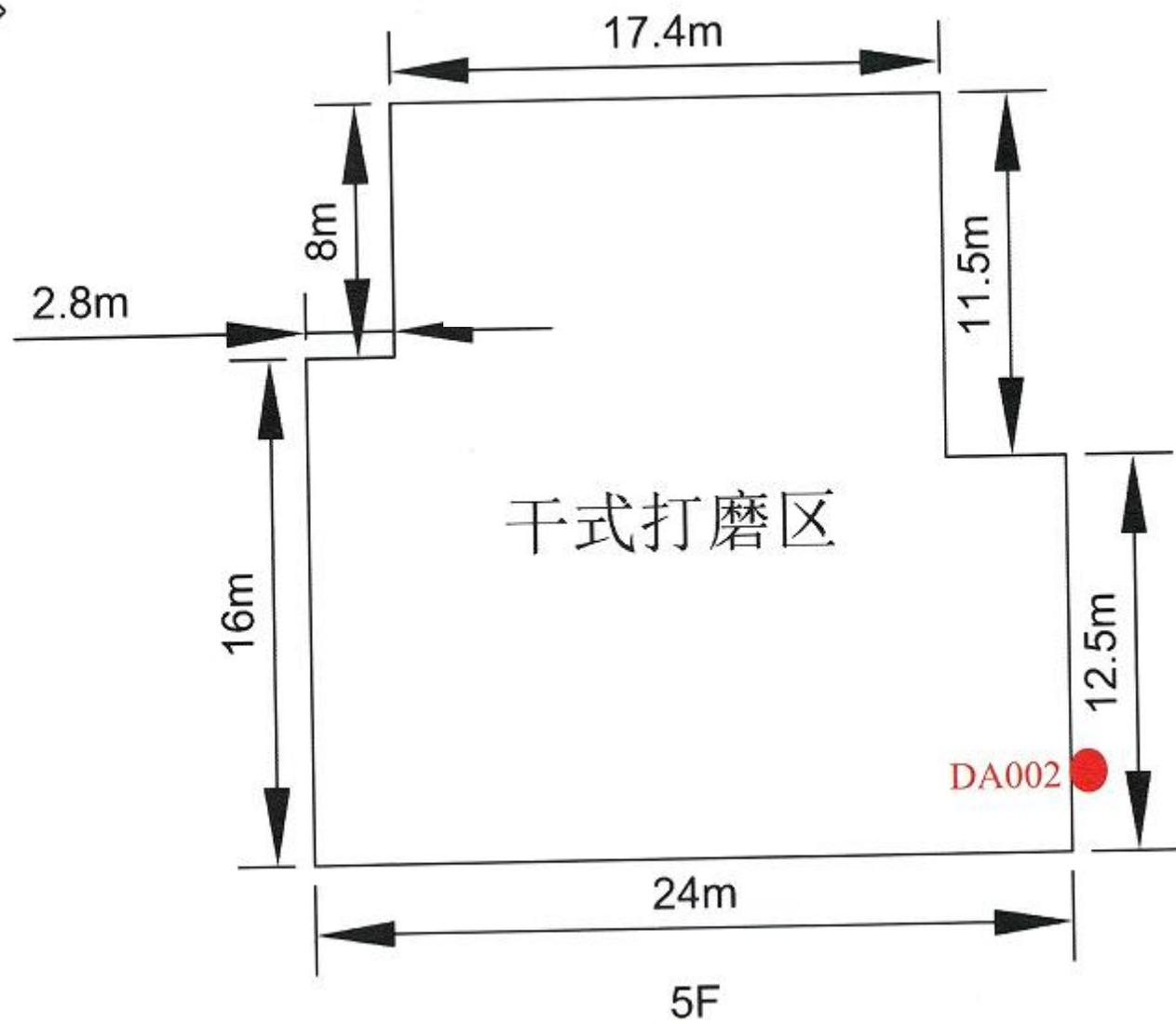
备注：
项目生产车间共 5F，1F 层高 8m，其余楼层层高 3.5m，总层高约 22m。
项目所在楼层情况：
1F：机加工区、危废暂存间
2F：办公室、仓库
3F：激光切割区、机加工区
4F：注塑区、破碎区、搅拌区
5F：干式打磨区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四至均为其他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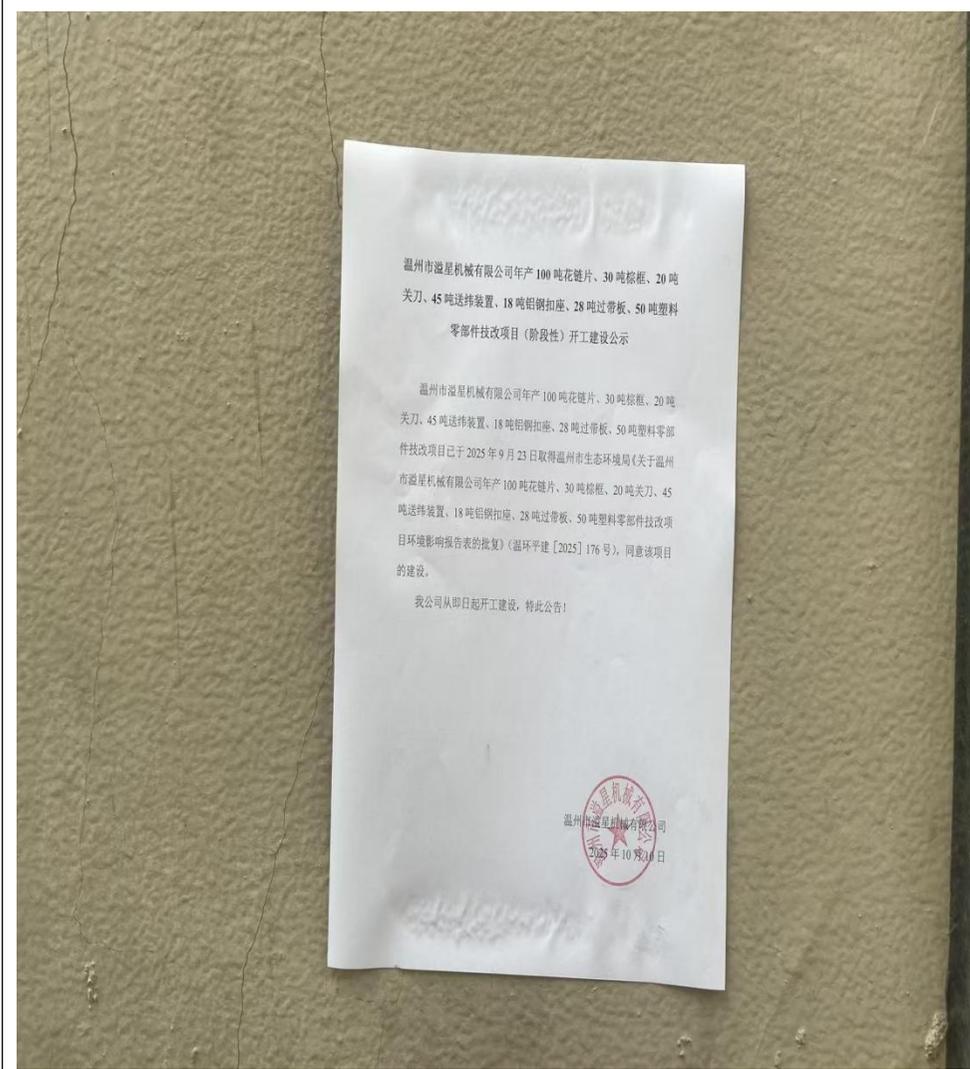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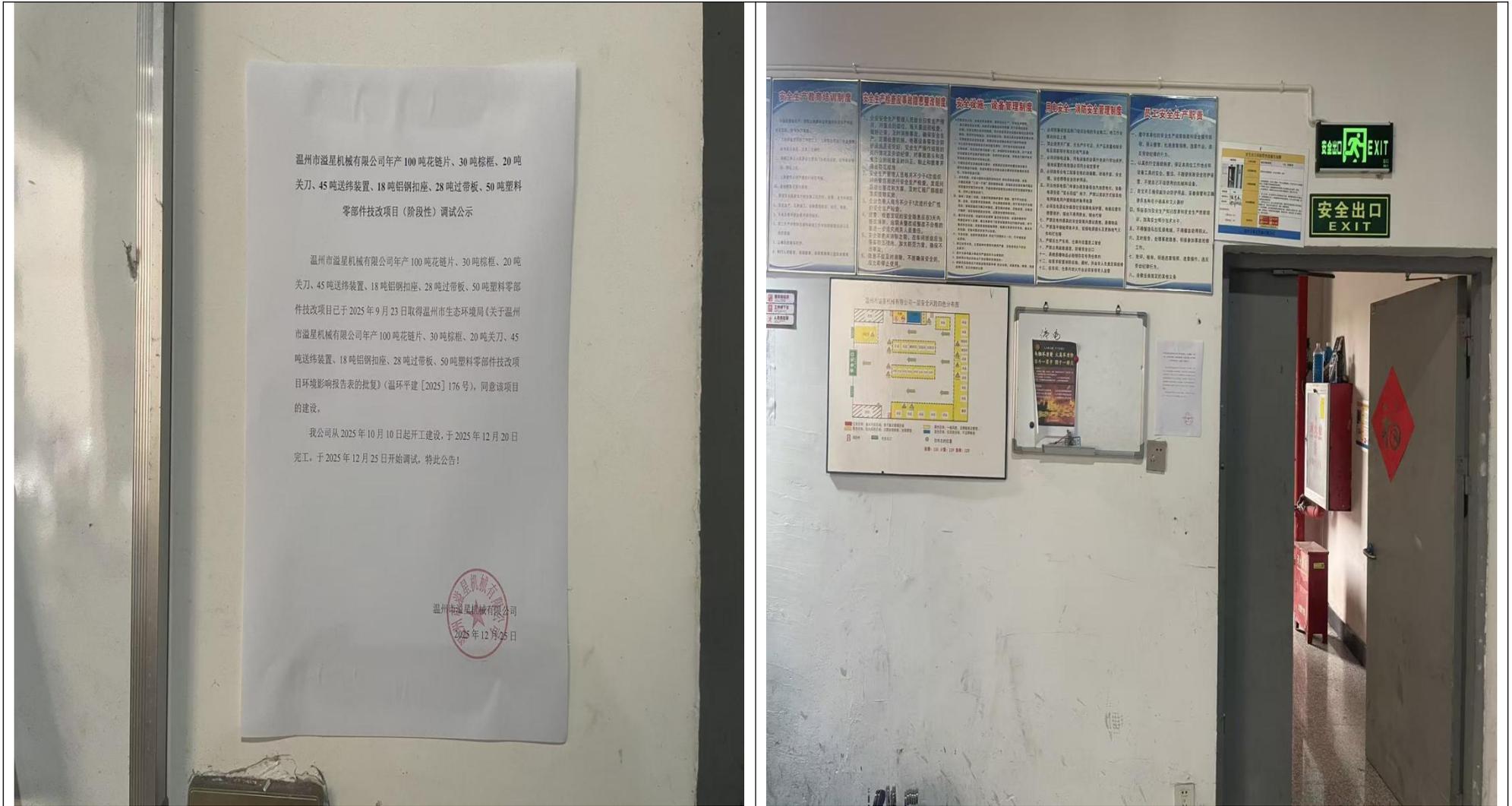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开工建设公示



附图4 项目调试公示



附件1 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平建（2025）176号

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环评提出的污染



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建筑面积 2998.25 平方米，现拟新增年产 60t 花链片、20t 棕框、36t 送纬装置、8t 铝钢扣座、21t 过带板、50t 塑料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文本中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进行建设生产，具体内容见项目环评文本。

三、项目营运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再经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未涉及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作业，激光切割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产生的废气引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工序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

至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激光切割、打磨、去毛刺产生的颗粒物及切削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及搅拌、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浙江省暂未要求进行监控）。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由企业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6MA299W3L68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1
5号万洋众创城24号生产车间101室、201室、301室、401
室、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MA299W3L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30日至2030年09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废料回收协议

销售方（甲方）：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收购方（乙方）：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为方便甲方废料出售，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公司收购废品，并达成以协议条款：

一、废料定义：低碳金属废钢；

二、合同时间有效期：2025年10月09日至2028年10月08日；

三、付款方式：双方确认重量无误后乙方向甲方财务现场支付价款；

四、收购价格：乙方每次收购废料时的单价应以当日市场价格为基准；

五、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甲方不承认乙方任何安全责任；
- 2、若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甲方提供过磅工具；
- 3、甲方由专人监督乙方过磅；
- 4、乙方负责装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内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工作制度，不得私自装运过磅后废料以外的其他物品。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



乙方：



日期：2025年10月9日

附件 4 危险固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固废处置协议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004387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市平阳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金星火**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898979118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业协会合同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3200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320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200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32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200	
废防锈油	HW08	900-249-08		3200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200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180元，(大写：叁仟壹佰捌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2500元、预收危废处置费680元、危废运输费200元/●(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平阳区域收集及外运处置，运输费按200元/立方；不满1立方按1立方结算。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30501627127000016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营业部
 税号：91330326MA2JAJN27B
 电话：0577-63972868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52号B4车间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章)：平阳海晟华睿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新阳路52号B4栋
 电话/传真：18067762163
 法人/委托代理人：朱敏
 日期：2026年1月5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验收工况表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表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吨/天)	设计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1 月 6 日	花链片	0.3	0.33	91%
2026 年 1 月 8 日		0.3		91%
2026 年 1 月 6 日	棕框	0.09	0.1	90%
2026 年 1 月 8 日		0.09		90%
2026 年 1 月 6 日	关刀	0.055	0.06	92%
2026 年 1 月 8 日		0.056		93%
2026 年 1 月 6 日	送纬装置	0.14	0.15	93%
2026 年 1 月 8 日		0.14		93%
2026 年 1 月 6 日	铝钢扣座	0.055	0.06	92%
2026 年 1 月 8 日		0.056		93%
2026 年 1 月 6 日	过带板	0.082	0.09	91%
2026 年 1 月 8 日		0.085		94%

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工况表

设备名称		激光切割机	干式研磨机	平面磨床	冲床	空压机
监测期间 主要产污 设备运行 数量	2026 年 1 月 6 日	1 台	2 台	1 台	14 台	2 台
	2026 年 1 月 8 日	1 台	2 台	1 台	14 台	2 台
设备总数		1 台	2 台	1 台	14 台	2 台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时间	原辅材料名称 (t/d)				
	45#钢材	65#锰钢带	不锈钢板	铝合金	锌合金
2026 年 1 月 6 日	0.56	0.28	0.11	0.06	0.14
2026 年 1 月 8 日	0.56	0.28	0.11	0.06	0.14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8 日

附件6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资质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SCJDGL SCJDGL SCJ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583599253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零贰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0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丽荣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 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安全评价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 急治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生态资源监测；土壤与肥料的复 混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SCJDGL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所 SCJDGL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1 月 16 日

SCJDGL SCJDGL SCJD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112341643

名称：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6幢2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1112341643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15日

有效日期：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2511266

项目名称：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检测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作广告宣传。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 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c.net/>

一、检测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2511266	样品名称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加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江边宅村 1 单元 202 室		
受检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采样方及地址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采样日期	2026.01.06、2026.01.08		
检测日期	2026.01.06-2026.01.12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滨海新区横屿路 15 号万洋众创城 24 号生产车间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评价标准	/		

二、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WL-3068 型/S-753 YQ3000-D 型/S-511 YQ3000-C 型/S-266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120.4/S-028
无组织排放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25S/S-09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S-32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S-430、S-264

三、检测结果

表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激光切割粉尘 废气设施处理 前排气筒 (1#)	2026.	09:45-10:45	2511266-1-1	颗粒物	滤筒	23	2.0	11.9	2736	<20	<0.055
		10:50-11:50	2511266-1-2	颗粒物	滤筒	23	2.0	11.2	2562	<20	<0.051
		11:55-12:55	2511266-1-3	颗粒物	滤筒	24	2.0	12.2	2782	<20	<0.056
激光切割粉尘 废气设施处理 后排气筒 (2#)	01.06	09:45-10:45	2511266-2-1	颗粒物	滤筒	18.8	1.8	11.9	2794	<20	<0.056
		10:50-11:50	2511266-2-2	颗粒物	滤筒	18.4	1.9	12.0	2817	<20	<0.056
		11:55-12:55	2511266-2-3	颗粒物	滤筒	18.5	1.8	11.8	2770	<20	<0.055
激光切割粉尘 废气设施处理 前排气筒 (1#)	2026.	12:39-13:39	2511266-1-4	颗粒物	滤筒	19	1.9	12.2	2851	<20	<0.057
		13:44-14:44	2511266-1-5	颗粒物	滤筒	19	1.9	15.1	3531	<20	<0.071
		14:49-15:49	2511266-1-6	颗粒物	滤筒	19	1.9	12.5	2926	<20	<0.059
激光切割粉尘 废气设施处理 后排气筒 (2#)	01.08	12:39-13:39	2511266-2-4	颗粒物	滤筒	18	1.8	11.7	2758	<20	<0.055
		13:44-14:44	2511266-2-5	颗粒物	滤筒	17	1.7	11.7	2762	<20	<0.055
		14:49-15:49	2511266-2-6	颗粒物	滤筒	18	1.7	12.2	2869	<20	<0.057

注：工艺设备为激光切割机，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为25m。激光切割粉尘废气进口开口不符合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规范要求，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排气温度 (°C)	水分含量 (%)	排气流速 (m/s)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打磨粉尘 废气设施 处理后排 气筒 (3#)	2026. 01.06	13:09-14:09	2511266-3-1	颗粒物	滤筒	17.4	1.8	10.1	2371	27	0.064
		14:14-15:14	2511266-3-2	颗粒物	滤筒	17.5	1.6	10.4	2440	30	0.074
		15:19-16:19	2511266-3-3	颗粒物	滤筒	16.8	1.7	10.2	2412	24	0.058
	2026. 01.08	09:18-10:18	2511266-3-4	颗粒物	滤筒	16	1.7	7.8	1844	29	0.054
		10:23-11:23	2511266-3-5	颗粒物	滤筒	17	1.7	7.9	1873	25	0.047
		11:28-12:28	2511266-4-6	颗粒物	滤筒	17	1.6	7.8	1839	28	0.052

注: 工艺设备为干式研磨机, 污染物处理设施为滤芯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为 25m。

表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值 (mg/m ³)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2026.01.06	09:25-10:25	2511266-4-1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09:25-10:25	2511266-5-1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09:25-10:25	2511266-6-1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0:30-11:30	2511266-4-2			<0.16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0:30-11:30	2511266-5-2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0:30-11:30	2511266-6-2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1:35-12:35	2511266-4-3			<0.16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1:35-12:35	2511266-5-3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1:35-12:35	2511266-6-3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09:25-10:25	2511266-4-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68	0.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09:25-10:25	2511266-5-4			0.39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09:25-10:25	2511266-6-4			0.33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0:30-11:30	2511266-4-5			0.40	0.73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0:30-11:30	2511266-5-5			0.34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0:30-11:30	2511266-6-5			0.73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1:35-12:35	2511266-4-6			0.38	0.3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1:35-12:35	2511266-5-6			0.35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1:35-12:35	2511266-6-6			0.35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9.3℃; 气压 102.32Kpa; 风速 1.3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9.7℃; 气压 102.17Kpa; 风速 1.3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10.3℃; 气压 102.11Kpa; 风速 1.3m/s; 西北风; 天气晴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测定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值 (mg/m ³)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2026.01.08	09:40-10:40	2511266-4-7	总悬浮颗粒物 (标况下)	滤膜	<0.16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09:40-10:40	2511266-5-7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09:40-10:40	2511266-6-7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0:45-11:45	2511266-4-8			<0.16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0:45-11:45	2511266-5-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0:45-11:45	2511266-6-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1:50-12:50	2511266-4-9			<0.168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1:50-12:50	2511266-5-9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1:50-12:50	2511266-6-9			<0.168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09:40-10:40	2511266-4-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38	0.38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09:40-10:40	2511266-5-10			0.27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09:40-10:40	2511266-6-10			0.24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0:45-11:45	2511266-4-11			0.26	0.34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0:45-11:45	2511266-5-11			0.34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0:45-11:45	2511266-6-11			0.27	
东南侧厂界外 1m (4#)		11:50-12:50	2511266-4-12			0.62	0.62
东南侧厂界外 1m (5#)		11:50-12:50	2511266-5-12			0.30	
东南侧厂界外 1m (6#)		11:50-12:50	2511266-6-12			0.31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7.9℃; 气压 102.57Kpa; 风速 1.4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二次: 气温 8.3℃; 气压 102.41Kpa; 风速 1.2m/s; 西北风; 天气晴 第三次: 气温 8.8℃; 气压 102.38Kpa; 风速 1.5m/s; 西北风; 天气晴							

表三、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是否 达标	主要声源
东南侧厂界外1米 (7#)	12:49-12:54	63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1米 (8#)	12:56-13:01	61	65	是	风机
西北侧厂界外1米 (9#)	13:03-13:08	64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1米 (10#)	13:10-13:15	64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1米 (7#)	16:00-16:05	63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1米 (8#)	16:06-16:11	64	65	是	风机
西北侧厂界外1米 (9#)	16:14-16:19	64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1米 (10#)	16:22-16:27	64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1米 (7#)	09:02-09:07	62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1米 (8#)	09:10-09:15	64	65	是	风机
西北侧厂界外1米 (9#)	09:18-09:23	64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1米 (10#)	09:26-09:31	65	65	是	风机
东南侧厂界外1米 (7#)	15:15-15:20	62	65	是	风机
西南侧厂界外1米 (8#)	15:24-15:29	64	65	是	风机
西北侧厂界外1米 (9#)	15:31-15:36	64	65	是	风机
东北侧厂界外1米 (10#)	15:39-15:44	64	65	是	风机

注: ①此次噪声测量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厂界外3类声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②气象条件: 2026.01.06: 天气: 晴 风速: 1.2m/s
2026.01.08: 天气: 晴 风速: 1.3m/s

③测量时,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工况正常。

四、测点示意图



- 注: 1#为激光切割粉尘废气设施处理前排气筒
2#为激光切割粉尘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3#为打磨粉尘废气设施处理后排气筒
4#~6#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7#~10#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4#: N: 27.66653° E: 120.68530°
5#: N: 27.66648° E: 120.68526°
6#: N: 27.66644° E: 120.68523°
7#: N: 27.66647° E: 120.68525°
8#: N: 27.66645° E: 120.68504°
9#: N: 27.66662° E: 120.68501°
10#: N: 27.66667° E: 120.68518°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16年 1月 16日

附件8 自主验收意见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28 日，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纺织品机械配件生产与销售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编制《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设备购置技改项目“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备案（编号：2019014），该项目已完成自主验收。

为了迎合市场需求及满足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企业投资 450 万元实施本次技改项目，年新增 60 吨花链片、20 吨棕框、36 吨送纬装置、8 吨铝钢扣座、21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取得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平建〔2025〕176 号），审批生产能力为：年新增 60 吨花链片、20 吨棕框、36 吨送纬装置、8 吨铝钢扣座、21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

目前，排污登记表已填报（编号为 91330326MA299W3L68001Z）。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4.5%。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塑料零部件产品暂未实施生产，相应的生产设备尚未配备。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以及对应的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不包括在建或未建的其他产品及工艺配套工程和环保治理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企业塑料零部件产品暂未实施生产，故无注塑废气产生，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其余生产的工艺流程、地址、性质、规模和环保工程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工程的实际落实情况与报告表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废水总排口至平阳县东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去毛刺粉尘、激光切割烟尘、打磨粉尘。项目共建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1) 去毛刺粉尘

项目去毛刺过程会产生少量去毛刺粉尘，主要为细小的金属屑，因其密度较大，质量较重，自然沉降于设备周边。及时清扫并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激光切割烟尘

项目激光切割过程会产生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3) 打磨粉尘

项目干式研磨机打磨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远离门窗，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设置实体墙及隔声窗以阻隔噪声向外传播。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含油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其中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为一般固废。含油金属屑、废防锈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擦机布为危险固废（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HW09/900-006-09、HW08/900-249-08、HW08/900-218-08、HW08/900-249-08、HW09/900-006-09、HW49/900-041-49、HW49/900-041-49）。该项目已设置1间危险固废仓库，为独立密闭单间，防风防雨，门口上锁并黏贴危废贮存场所标志牌及周知卡。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平阳海晟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瑞安市美宝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包装材料、废磨料、集尘、废滤芯、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激光切割烟尘处理设施后排气筒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项目打磨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已经签订，危废贮存间有待于进一步规范建设。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按照当前的生产安排，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小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定量。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环评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环保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根据相关行业污染整治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合理设置废气集气罩，控制风速，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签到单。

俞建忠 陈映雪 杨光祥 陈磊
董文坤



附件9 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花链片、30吨棕框、20吨关刀、45吨送纬装置、18吨铝钢扣座、28吨过带板、50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的通知

关于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
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相关单位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召开了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详见验收意见），会后我公司已按照会议精神和意见要求完成整改，现同意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花链片、30 吨棕框、20 吨关刀、45 吨送纬装置、18 吨铝钢扣座、28 吨过带板、50 吨塑料零部件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通过验收。

温州市溢星机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